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中装建设 公告编号：2021-029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351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5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0.2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67,25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91,218,015.99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76,031,984.01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6]16751 号验资报告。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911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人民币 525,000,000.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 525,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12,693,113.2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12,306,886.8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9]18233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照龙湾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色家园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园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皇岗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科苑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及保荐机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在上述银行开设了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具体开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对应募集资金项目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	4000092829100342346	部品部件工厂化生产项目注 1、注 5
2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照龙湾支行	39180188000049577	部品部件工厂化生产项目注 1
3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73010122001074092	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注 1、注 3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色家园支行	991902113410404	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注 1、注 3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园支行	338040100100300027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注 1、注 4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皇岗支行	44250100008000000820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注 2
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	8110301012900147967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注 2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科苑支行	79320155100000036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注 2
9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支行	10860000000416339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注 2
1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403040160000153763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注 2

注 1：因公司保荐机构更换为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 11 月，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照龙湾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色家园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园支行以及保荐机构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4）。

注 2：公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5 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于 2017 年 3 月注销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5）。

注 3：公司用于营销中心建设项目和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 2 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于 2019 年 6 月注销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2）。

注 4：公司用于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于 2020 年 6 月注销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1）。

注 5：公司用于部品部件工厂化生产项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于 2020 年 10 月注销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79）。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分别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色家园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皇岗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民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山花园支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桃园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在上述银行开设了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具体开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对应募集资金项目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皇岗支行	44250100008000002137	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项目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民支行	747171919028	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项目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	4000092829100434280	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项目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79170078801700003546	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项目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色家园支行	991902113410512	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项目
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支行	630960867	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项目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	338040100100395396	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项目
8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支行	10860000000519345	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项目
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	443899999101000723005 7	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项目
1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5840001010120100004532	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项目
11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22-047181-013	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项目
1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桃园支行	9550880005420900318	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项目
1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山花园支行	41017500040030611	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项目

三、本次注销部分募集资金账户情况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对应募集资金项目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照龙湾支行	39180188000049577	部品部件工厂化生产项目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募集资金账户注销后，公司与相关银行及保荐机构签订的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也将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9 日

证券代码：300564 证券简称：筑博设计 公告编号：2021-021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 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5 号—股权激励》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范围及程序

1、本次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即 2020 年 9 月 11 日至 2021 年 3 月 12 日）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书面的查询结果。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2021 年 3 月 22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2、激励对象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2021 年 3 月 22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共 3 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其余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上述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交易区间	合计买入（股）	合计卖出（股）
1	马俊彦	核心骨干人员	2020-10-12 至 2021-02-18	16,500	16,500
2	辛立	核心骨干人员	2020-11-17	0	1,000
3	蒋兴林	核心骨干人员	2020-11-24 至 2021-01-15	89,600	89,600

经核查，上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时未获知公司拟进行股权激励的信息，其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是基于对二级市场行情、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独立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9 日

证券代码：300564 证券简称：筑博设计 公告编号：2021-022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2021 年 4 月 9 日下午 14：30

2.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八路泰然大厦 B 座 8 楼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徐先林先生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9 日上午 9:15 至 2021 年 4 月 9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8 人，代表股份 47,218,3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7.2183%。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4 人，所持股份数为 44,679,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6790%。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所持股份数为 2,539,3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39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2,539,3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393%。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0 人，所持股份数为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所持股份数为 2,539,3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393%。

3.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经过认真审议，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该议案 47,199,1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9593%），19,2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407%），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2,520,1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2439%），19,2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7561%），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该议案 47,199,1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9593%），19,2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407%），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2,520,1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2439%），19,2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7561%），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该议案 47,199,100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99.9593%），19,2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0.0407%），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2,520,100 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99.2439%），19,2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7561%），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 0.0000%）。

表决结果：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幸黄华律师、董凌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审议的议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4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21-021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监事会主席程良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主席程良先生持有公司 7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010%），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 15 个交易日后至未来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分别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8,750 股（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025%）。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程良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职务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有股份总数占总股本比例
程良	监事会主席	75,000	0.01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具体内容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具体安排

1、拟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拟减持的股份来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二期已解除限售的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股东名称	拟减持股份的数量（股）	拟减持股份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	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程良	≤18,750	≤25%	0.0025%

4、减持期间：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 15 个交易日后至未来 6 个月内。具体减持时间将遵守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的相关要求及窗口期、内幕信息管理等相关规定。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6、减持价格：按照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7、在减持期间内，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或股份回购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和减持股份比例等将相应进行调整。

（二）计划减持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1、程良先生作为公司监事，作出有关股份锁定的承诺：在公司任职期间内，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 50%。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2、程良先生在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所作出有关股份锁定承诺如下：（1）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程良先生严格遵守并履行了上述承诺事项，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三、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一）本次拟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环境、公司股价等情况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本次拟减持股东承诺将严格按相关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拟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前述股东承诺，在按照本计划减持股份期间，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1、程良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21-022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0 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定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星期五）15:00-17:00 举办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总经理刘义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王鸿女士、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张凤杰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阚示涛女士、审计负责人毛兴跃女士、财务部经理王洪军先生和证券事务代表谢海霞女士。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星期四）12:00 前访问 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 2020 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 步森 公告编号：2021-036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步森股份"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市中院"）送达的（2021）粤 03 民特 150 号、（2021）粤 03 民特 151 号、（2021）粤 03 民特 152 号、（2021）粤 03 民特 153 号、（2021）粤 03 民特 154 号、（2021）粤 03 民特 155 号《民事裁定书》，关于申请人深圳市信融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融财富"）申请撤销与被申请人北京星河赢用科技有限公司、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徐茂栋、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仲裁裁决一案，深圳市中院给出驳回申请的裁决，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前期披露情况

公司已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披露了收到仲裁院送达的华南国仲深发[2018]D8808 号《SHEN DF20180379 号仲裁通知》、华南国仲深发[2018]D8823 号《SHEN DF20180380 号仲裁通知》、华南国仲深发[2018]D8835 号《SHEN DF20180381 号仲裁通知》、华南国仲深发[2018]D8863 号《SHEN DF20180382 号仲裁通知》、华南国仲深发[2018]D8882 号《SHEN DF20180383 号仲裁通知》、华南国仲深发[2018]D8985 号《SHEN DF20180384 号仲裁通知》及相关法律文书，信融财富要求步森股份对债权本金 4,000 万元及其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收到＜仲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133）。

2020 年 6 月 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裁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45），公司收到了关于上述信融财富的 6 个仲裁案件中的 3 个（编号：SHEN DF20180379 号仲裁、SHEN DF20180380 号、SHEN DF20180381 号仲裁）的《裁决书》，根据《裁决书》的裁决结果，公司不承担担保责任。

2020 年 7 月 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裁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56），公司收到了关于上述信融财富的 6 个仲裁案件中的 3 个（编号：SHEN DF20180382 号仲裁、SHEN DF20180383 号、SHEN DF20180384 号仲裁）的裁决，公司在三个案件中均为被申请人，根据《裁决书》的裁决结果，公司不承担担保责任。

深圳国际仲裁院给出的裁决内容主要如下：

根据《公司法》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对投资或者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投资或者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第一百零四条规定："本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转让、受让重大资产或者对外提供担保等事项必须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召集股东大会会议，由股东大会就上述事项进行表决。"依照《公司法》上述规定，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当由公司有权机构以法定程序作出决议，即将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决定权授予公司章程确定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而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他人员未经公司有权机构决议，无权对外提供担保。

步森股份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根据上述公司章程的规定，步森股份对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步森股份作为上市公司，其公司章程、股东信息等均为公开披露的信息，申请人与步森股份签订《保证合同》时应对公司章程、公司决议等与担保相关的文件进行审查，主要包括同意担保的决议是否由公司有权机构作出、决议是否经法定或章程规定的多数通过等。经查明，本案并未有证据证明该担保事项经股东大会决议，并且在《保证合同》签订后，步森股份对该保证行为未进行过任何方式的追认。因此，《保证合同》对步森股份不发生法律效力，步森股份不需要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2021 年 3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6），信融财富以上述仲裁裁决存在程序违法且事实认定错误的理由，申请撤销相关裁决。

二、《民事裁定书》中关于本次诉讼的裁定结果

本次收到的民事裁定书内容如下：

本院认为：本案为申请撤销仲裁裁决案件，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审理。该款规定："当事人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没有仲裁协议的；（二）裁决的事项不属于仲裁协议的范围或者仲裁委员会无权仲裁的；（三）仲裁庭的组成或者仲裁的程序违反法定程序的；（四）裁决所根据的证据是伪造的；（五）对方当事人隐瞒了足以影响公正裁决的证据的；（六）仲裁员在仲裁该案时有索贿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决行为的。人民法院经组成合议庭审查核实裁决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裁定撤销。"结合申请人的撤裁请求，本案争议焦点为案涉仲裁案程序是否违反法定程序。

申请人提出案涉仲裁违反法定程序，其陈述的理由为仲裁院审理超过规定的期限，且天马公司、步森公司提交了鉴定申请，但仲裁院未经合议即不予受理鉴定申请，后直接作出裁决。对于第一项理由，本院认为，2016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的《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第四十七条第四款规定："确有特殊情况和正 当理由需要延长裁决期限的，由仲裁庭提请仲裁院批准，可以适当延长。"本案中仲裁庭经仲裁委员会主任批准延长了审理期限，仲裁庭在延长的审理期限内作出裁决，符合上述仲裁规则，并未违反法定程序。对于第二项理由，仲裁院对当事人提交的鉴定申请未作处理即作出裁决，属仲裁庭正常行使仲裁权的范围。故申请人关于仲裁程序违法的主张，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

另，申请人提出案涉仲裁认定事实错误的主张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规定的撤销仲裁裁决的事项，故关于该项主张本院亦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申请人的申请理由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六十条规定，裁决如下：

驳回深圳市信融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申请。

三、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不存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一章第一节"重大诉讼和仲裁"有关规定的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四、本次裁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信融财富系列仲裁案涉及 6 个仲裁申请，合计本金 4,000 万元。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按照仲裁申请人请求的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债务的二分之一承担连带责任的原则计提预计负债，即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已裁决的 6 个仲裁事项的预计负债余额约为 3,160 万元。根据案件最新进展，公司不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因此将于 2020 年度转回本案相关预计负债约 3,160 万元，同时确认营业外收入（最终以审计确认数为准）。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6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58】号）核准，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6,680,497 股，每股发行价格 38.56 元，募集资金人民币 1,799,999,964.32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73,873,283.82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出具的致同验字（2015）第 110ZC00582 号验资报告进行了审验。

二、本次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账户信息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相关条款的规定，公司及子公司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截止 2021 年 4 月 6 日止，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公司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万元）	资金用途
1	千方智联（厦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	11050188380000002827	15,025.00	城市综合交通信息服务及运营项目

三、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

甲方一：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二：千方智联（厦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

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监管协议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以及上市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相关条款为依据制定。

为规范甲方一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的规定，甲方一、甲方二、乙、丙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11050188380000002827，截至 2021 年 04 月 06 日，专户余额为 15,025.0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 城市综合交通信息服务及运营项目 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方一、甲方二、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以及甲方一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一、甲方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一、甲方二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一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 蒋杰、徐开来 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甲方二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二一次或者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一千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一千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5%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监管协议的要求向甲方一、甲方二、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监管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二有权单方面终止监管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监管协议自甲方一、甲方二、乙、丙四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解除。

10、监管协议一式捌份，甲方一、甲方二、乙、丙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一备用。

四、备查文件

1、公司、千方智联（厦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国泰君安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0 日

证券代码：300371 证券简称：汇中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2

汇中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3 月 31 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